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泉财指标〔2020〕611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健委关于下达 2020 年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支持各地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66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金额见附件，项目代码：Z205080000001，项目名称：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支出列 2020 年功能分类科目“2100410 突共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二、请根据文件安排, 结合本单位实际, 统筹安排并使用好省级财政、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 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三、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 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 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 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 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 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五、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卫健委，财政厅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分配表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10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健委。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